附件：

**通榆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计划**

**一、成立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小组**

组 长：周艳春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郑九冬 副县长

曾宪东 财政局 局长

成员： 邹德辉 审计局 局长

曹立波 司法局 局长

李英文 人社局 局长

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

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政局；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谷金城兼任

**二、2024年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计划**

**（一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分类**

根据全县国有企业性质及实际情况，由财政部门负责，将国有企业分为四类：一是第一批实施监管企业，二是拟合并企业，三是拟撤销企业，四是其他类企业，此项工作在4月30日前完成；

**1、第一批实施监管企业**

监管企业管理费用实行预算化管理，由审计部门牵头，财政部门和企业配合，对第一批监管企业2022-2023年管理费用进行检查梳理，以两年费用支出数据为基础，核定企业2024年管理费用预算计划；预算计划于6月30日前编制完成，7月份开始试行，为2025年管理费用预算化管理正式实施积累经验，打好基础。

**2、其他三类企业**

因企施策，一事一议，尽快完成企业合并和撤销，纳入监管体系；此项工作争取在10月31日前完成。

**(二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方案编制及要求**

1、编制《通榆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，《指导意见》于5月15日前完成编制；

《指导意见》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各国有企业人员冻结，只出不进；新招聘人员根据县人社部门制定的《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、常务副县长签批；

2、编制《通榆县规范国有企业薪酬、财务、内设部门和人员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《实施细则》于5月20日前完成编制；

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指导企业进行内设部门整合和职工薪酬调整；此项工作，第一批监管企业在6月末前完成，7月份开始试行，其他企业7月末完成，8月份开始试行；

3、《实施细则》编制、第一批监管企业的管理费用预算计划编制、内设部门整合及职工薪酬调整等工作完成后，7月份统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**（三）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管理办法**

县人社局牵头，各主管部门配合，编制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招聘管理办法，此项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。